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评级报告

信用等级: AA+_{pi} 信用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Q1
燃气装机容量(万千瓦)	470.20	470.20	470.20	470.2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Q1
现金类资产(亿元)	58.18	44.94	47.02	60.41
资产总额(亿元)	548.60	600.65	705.13	768.7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6.35	231.95	264.96	282.18
短期债务(亿元)	128.24	134.95	195.52	192.89
全部债务(亿元)	282.50	306.07	378.91	428.2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5.84	166.52	173.33	133.48
利润总额(亿元)	26.58	26.89	29.36	23.11
EBITDA(亿元)	60.41	63.01	67.83	-
经营净现金流(亿元)	52.99	40.09	48.85	39.34
营业毛利率(%)	23.15	21.60	24.46	25.16
EBIT 利润率(%)	22.77	23.07	23.68	-
总资产报酬率(%)	7.13	6.69	6.29	-
资产负债率(%)	60.56	61.38	62.42	63.3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56.63	56.89	58.85	60.28
流动比率(倍)	0.75	0.56	0.61	0.75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倍)	0.45	0.33	0.24	0.31
全部债务/EBITDA(倍)	4.68	4.86	5.59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5	4.93	5.19	-

资料来源: 公开资料, 公司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市场服务

电话: 010-88090123

免责声明: 1、本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 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公开信息, 未考虑无法获取的可能对信用等级有重要影响的非公开资料, 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2、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 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3、本评级报告在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在任何披露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 中债资信不对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任何使用、披露、依赖、援引、提及、备案等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4、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作为任何债券或证券发行文件的一部分被予以披露、不得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债券发行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 不得为投资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依赖。

评级结论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洁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579.HK), 目前主要从事热电联产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中债资信认为公司在北京市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地位很高, 天然气发电及供热业务运营稳定, 政府补贴稳定, 且近年公司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增长快, 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整体经营风险很低。财务方面, 公司盈利能力很强, 经营获现能力较强, 债务负担一般, 短期偿债指标表现一般, 长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好, 整体财务风险很低。外部支持增信作用很强。综合上述因素, 中债资信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 AA+_{pi}, 信用展望为稳定。

评级要素

■ 经营风险要素

- **行业风险:**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需求反弹, 天然气发电在全部发电量中占比较小, 但相对煤电具有节能减排优势, 属于清洁能源发电, 且相比风电、水电稳定性更高; 但发电成本较高, 对政府补贴依赖大。
- **规模和市场地位:** 公司系北京市最重要的电力与热力供应商京能集团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实施主体, 为全市最大的气电供应商。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公司在北京投入运营 7 个燃气热电联产电厂, 燃气机组累计装机容量为 470.20 万千瓦, 占北京燃气发电量的 50% 以上, 集中供热量超过 60%。整体看, 市场地位很高。
- **热电联产业务:** 热电联产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热电机组可同时实现燃气发电及热力生产两大职能。燃气发电方面, 近年公司装机规模保持稳定, 受其他电源端挤压影响, 2020 年公司燃气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下滑, 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2020 年公司燃气上网电量为 183.93 亿千瓦时, 同比小幅下降。上网电价方面, 公司燃气机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厘定, 近年公司机组核定上网电价无变化, 但部分机组平均上网电价受市场竞价影响有所波动。由于燃气成本较高且价格波动加大, 政府会根据燃气波动情况及核定电价与结算电价差值波动情况对公司燃气发电业务给予一定电价补贴, 2018~2020 年公司分别确认电价补贴 6.52 亿元、6.81 亿元和 4.03 亿元。热力生产方面, 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签订供热协议, 售热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近年公司供热量稳步增加, 2020 年供热量为 2,700 万吉焦。生产成本方面, 公司热电联产成本的 80% 来源于外购天然气, 天然气全部自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2018~2020 年燃气价格小幅下调, 但 2021 年以来大幅上涨,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燃气采购均价增至 2.54 元/立方米。公司供热业务常

年处于政策性亏损状态，但考虑到政府给予公司的电价补贴较高且具有连续性，热电联产业务的运营较为稳定。

●其他发电业务：风电方面，公司风电场主要位于内蒙古、北京、宁夏和辽宁等地，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控股装机容量为 284.64 万千瓦。2020 年公司实现风力上网电量 55.27 亿千瓦时，风电利用小时数达 2,233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具有优先发电的政策优势，但由于风电场所在区域年平均风速可能发生变化，公司风力发电的稳定性弱于燃气发电，且需调整发电量以维持电网稳定运行。由于公司风电场主要集中于内蒙地区，风电平均上网价格较低、限电率较高，但近年公司风电消纳情况持续向好，限电率持续下降，2020 年为 6.38%。水电及光伏发电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水电和光伏装机容量分别为 44.99 万千瓦和 291.19 万千瓦，其中光伏装机容量近年增长快，利用小时数虽有所下降，但仍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水电机组规模不大，但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高，整体运营较稳定。

●发展战略：公司未来拟加大对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力度，进一步完善电源结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拟建项目计划投资 130.67 亿元，已投资 57.37 亿元，尚需投资 73.30 亿元，考虑公司近三年经营净现金平均为 47.31 亿元，公司资本支出压力不大。

■ 财务风险要素

●资产质量：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50%，符合电力行业特点；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为应收电费、热费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需关注风电、光伏补贴到位情况。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 25.15 亿元，以受限固定资产、应收账款为主，受限比例较低。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尚可。

●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营业毛利率维持在 20% 以上，且政府对公司的电价补贴可持续性较强，利润总额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总资产报酬率为 6.29%，整体看，盈利能力很强。经营获现方面，近三年公司现金收入比持续高于 100%，2020 年经营净现金/EBITDA 为 72.01%，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公司未来仍有较大投资规模，但考虑到公司历史融资成本很低，融资渠道多样且畅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剩余银行授信额度 624.22 亿元，外部筹资压力很小。

●资本结构和偿债指标：随着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债务规模保持增长，债务负担处于行业一般水平。偿债指标方面，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表现一般，但长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好。

■ 外部支持

公司是京能集团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实施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公司可获得股东及政府在财政补贴、政策优惠、项目资源等方面的支



持，外部支持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附件一：

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业务采用的信用等级符号是对受评主体违约风险的评价，整个等级符号体系划分为四等十级，主动评级时以“pi”下标标注。主动评级业务采用的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分别为AAA_{pi}、AA_{pi}、A_{pi}、BBB_{pi}、BB_{pi}、B_{pi}、CCC_{pi}、CC_{pi}、C_{pi}、D_{pi}，其中AAA_{pi}至B_{pi}级别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在本等级内略高或略低于中等水平。各等级符号的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pi}	主体基本无法偿还债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发生违约。
CC _{pi}	主体基本难以偿还债务，短期内将发生违约。
C _{pi}	主体已发布债务兑付风险提示、申请破产等情况，表示主体即将违约。
D _{pi}	主体已经违约。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公开信息，未考虑无法获取的可能对信用等级有重要影响的非公开资料，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中债资信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是依据中债资信内部评级程序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本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评级程序在中债资信官方网站公开披露。

（三）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主体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四）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反映的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长期信用质量的判断，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未来一个经济周期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综合评估的结果，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主体的信用品质。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本评级报告在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披露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中债资信不对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任何使用、披露、依赖、援引、提及、备案等用途承担任何责任；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作为任何债券或证券发行文件的一部分被予以披露、不得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债券发行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不得为投资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依赖。

（六）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